

一、集团公司成立条件:

(一) 全国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

1、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2、至少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

3、母公司与其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

4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

(二) 省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

1、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以上

2、有三个子公司(即控股企业)

3、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与三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 6000 万以上

4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

(三) 市级集团公司成立条件

1、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以上

2、有三个子公司(即控股企业)

3、母公司的注册资本与三个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为 2000 万元以上

4、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。受理审核时限：申请办理集团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备案，凡文件、证件齐全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受理后 5-15 个工作日完成核准或核驳手续

二、注册成立企业集团一般要经以下步骤

1、领取并填写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，同时准备相关材料

2、递交名称登记材料，领取《名称登记受理通知书》等待名称核准结果

3、领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同时领取《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有关表格

4、递交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后领取《受理通知书》

5、按《受理通知书》确定的日期领取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

三、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和有关要求 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 企业集团名称由行政区划+字号+行业+集团”四部分依次组成。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名称的有关要求

1、名称不冠以行政区划的，应按规定程序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

2、企业集团的名称可以有简称

3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”或者(集团)”字样

4、子公司(集团的成员企业)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

5、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，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。申请企业集团名称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依照《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企业集团的名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达到集团登记条件后，在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，应提交以下资料

(一) 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1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
2、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

3、母公司(核心企业)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出资证明

4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

(二) 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1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

2、加盖母公司(核心企业)公章的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复印件

3、《指定（委托）书》

四、申请企业集团登记注册应提交文件、证件

（一）企业集团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企业集团登记注册书》
- 2、由集团全体成员签署的企业集团章程
- 3、企业集团成员提交加盖本企业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- 4、母公司（核心企业）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出资证明
- 5、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申请书》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及其他名称预先登记材料
- 6、《指定（委托）书》
- 7、参股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只提交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企业集团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- 1、《企业集团变更登记注册书》
- 2、《企业集团登记证》
- 3、《指定（委托）书》

（三）企业集团备案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、企业集团章程发生变化

- 1、《企业集团备案申请书》
- 2、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
- 3、《指定(委托)书》

（四）其他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。